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民國 89 年 03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教師著作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涉及情事或違反事件，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當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要點所規定事項者，其受理單位為人事室。受理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由校教評會組成五人審理小組查證，並應依第十二點規定期限內審議認定之。必要時得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四、教師具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經人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對於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

五、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不公開之原則，受理檢舉案，於議決檢舉案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不得公布檢舉人與當事人姓名及檢舉內容，並避免檢舉人及當事人曝光。

六、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各款之情事時，均由校教評會先行調查認定。

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之情事時，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七、校教評會於受理檢舉案後，應主動瞭解相關人員與送審人之關係，對於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

八、校教評會受理檢舉案後，對於當事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十四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九、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小組查證並認定後，提校教評會確認及處理。

十、當事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校教評會應將檢舉內容與當事人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校教評會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當事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於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並提出再審查報告。

十一、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載明議決主文、檢舉要旨、議決理由。

當事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校教評會審理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案件，如確認當事人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若為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當事人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處理，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當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作成處分外，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且當事人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並追回支領該等級薪給起溢領之薪給差額。

- 十四、校教評會議決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執行之。
- 十五、經本校審議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有具體新事證者，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仍不服，得依法提出刑事告訴，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 十六、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為濫行檢舉者，依情節輕重及檢舉人身分，由校教評會給予處分或提出懲處建議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十七、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就、產學合作成果等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除依相關單位法規之懲處外，並應提送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